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于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5. 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2016年2月16日（星期二）下午14:30-15:

(2)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2月15日—2016年2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15:00至2016年2月16日15:00期间的任何时间。

6. 股权登记日：2016年2月3日

7. 出席对象：

(1)截止2016年2月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8. 会议地点：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序号	会议议题
1.	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旋极伏羲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时间：2016年2月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0-17:00）。

2.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2号楼旋极信息会议室。
3.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1)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异地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二)，连同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在2016年2月5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并进行电话确认。

证券部送达地址详情如下：

收件人：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丰秀中路3号院12号楼；

邮政编码：100094；

联系电话：010-82885950；

传真号码：010-82885950。

4. 注意事项：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四、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 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10-82885950；

联系传真：010-82885950；

联系人：黄海涛、王丹

2.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十天前提交。

3. 会议相关材料备置于会议现场。

4. 本次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9日

附件一：

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或互联网投票，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6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股东股票代码：365324；投票简称：旋极投票。

在投票当日，“旋极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00 元代表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以 1.00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 2.00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序号	表决议案	对应的申报价格 (元)
1	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旋极伏羲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 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总议案	全部议案	100.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4、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2月1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2月1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请登录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核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核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5分钟后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旋极信息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 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的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二：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营 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邮箱	
是否本人参会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件三：

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_____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_____)代表本人出席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以本人名义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1	关于投资设立北京旋极伏羲大数据技术有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对 <input type="checkbox"/> 弃权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前方的方框中打“√”为准,每一议案限选一项,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其它符号、同时填多项或不填的视同弃权统计。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股东姓名或公章: 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_____

委托股东持股数: _____ 委托人股票账号: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注:

1.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2. 法人股东委托需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